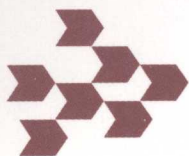


新农村建设丛书

孙新丽 邢宜哲 /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农与法——保险

保险人负有保密义务

投保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索赔

事故调查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必须经过指定

保险金可以作为遗产分配

机动车实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保险公司破产不影响被保险人利益

保险代理必须有代理授权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 农 与 法

——保险

孙新丽 邢宜哲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孙新丽, 邢宜哲编著.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8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农与法)

ISBN 978-7-80762-265-9

I. 保... II. ①孙... ②邢... III. 保险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 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0678 号

三农与法——保险

编著 孙新丽 邢宜哲

印刷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50mm×1168mm

32 开本

印张 3.75

字数 89 千

版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书号 ISBN 978-7-80762-265-9 定价 6.00 元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61172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xnc408@163.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

《新农村建设丛书》编委会

主 任	韩长赋			
副 主 任	荀凤栖	陈晓光	王守臣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车秀兰	申奉澈	冯 晨	冯 巍
	冯晓波	朴昌旭	朱 彤	朱克民
	闫 平	闫玉清	孙文杰	酆 正
	杨福合	李元才	李守田	李殿富
	李耀民	吴文昌	宋亚峰	张永田
	张伟汉	林 君	苑大光	岳德荣
	周殿富	胡宪武	赵吉光	姜凤国
	闻国志	贾 涛	秦贵信	徐安凯
	栾立明	高香兰	崔永刚	崔永泉
	韩文瑜	葛会清	靳锋云	臧忠生
责任编辑	司荣科	祖 航		
封面设计	付丹红			
总 策 划	刘 野	成与华		
策 划	齐 郁	司荣科	孙中立	李俊强

出版说明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 100 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第一辑为农村科技致富系列；第二辑为 12316 专家热线解答系列；第三辑为普通初中绿色证书教育暨初级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系列；第四辑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培训教材系列；第五辑为新农村建设综合系列。

丛书内容编写突出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开本、装帧、定价强调适合农村特点，做到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师益友。

目 录

一、保险合同	1
参加保险必须订立保险合同	1
只能对有保险利益的物品投保	2
保险单证是否交付不影响保险合同生效	4
保险合同订立不等于保险责任开始	6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投保相关情况的义务	7
保险人对免责条款应明确告知	8
投保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	10
保险事故发生必须及时通知保险人	12
索赔必须提供保险事故的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13
保险金给付有时间限制	15
保险人有权拒绝赔付	17
保险人有义务先行赔付	18
投保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索赔	20
保险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1
原保险被保险人不得向再保险接受人提出赔偿请求	23
争议条款的利益归投保人	25
保险人负有保密义务	27
二、财产保险合同	29
保险标的转让应通知保险人	29
被保险人应妥善保管保险财产	30

被保险人应及时将保险标的危险增加情况及时通知保险人	32
投保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34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财产价值	36
投保人可以重复投保	37
重复保险费不能超过实际损失额	39
保险事故扩大的损失不属于赔偿范围	40
赔偿损失后当事人双方均可终止合同	42
保险人可以向第三人索赔	44
被保险人不能单方决定免除第三人责任	46
保险人不能向投保人的家人索赔	47
事故调查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49
保险人可以直接将保险金支付给第三人	51
 三、人身保险合同	 53
投保人可以为其他人投保	53
投保人须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	55
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死亡保险合同	56
订立死亡保险合同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58
投保人须按期缴纳保险费	59
被中止的保险合同效力可以恢复	61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必须经过指定	63
变更受益人要书面通知保险人	65
保险金可以作为遗产分配	66
受益人故意伤害被保险人的丧失受益权	68
被保险人自杀不能索赔	69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受损不能获赔	71
 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73
机动车实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7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实行统一的保险条款	74
实行浮动保险费率	76
保险公司不得拒保	77
投保人必须如实告知车辆重要事项	79
必须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80
保险标志必须贴在车辆显眼处	81
保险公司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83
车辆丢失可解除合同	84
车辆停驶可解除合同	86
机动车转让要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87
保险合同到期必须续保	88
投保人可投保短期险	90
受害人故意造成的损失可拒赔	91
无照驾驶责任自负	93
实行统一的责任限额	94

五、监督检查和保险业务	96
保险公司破产不影响被保险人利益	96
保险人不得欺骗投保人	97
保险人不得隐瞒合同重要情况	99
保险人不得阻止投保人如实告知	100
被保险人有权申请事故评定	102

六、保险代理和保险经纪	104
保险代理必须有代理授权	104
保险人承担超越代理权限的保险责任	105
保险经纪人必须为自己的过错负责	107
订立保险合同不要受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的干扰	108

一、保险合同

参加保险必须订立保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释义】

本条是关于保险合同的规定。保险合同对于参加保险的人和保险公司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为：（1）保险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保险合同签订后，不论是参加保险的人还是保险公司都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都必须承担法律责任。（2）保险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并且根据《保险法》第十八条规定应该包括保险人名称和住所；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和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名称和住所；保险标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订立合同的年、月、日。这些都是合同的基本内容，是保险合同的核心。除此外，保险合同还包括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的条款，这些条款在保险合同中所占分量甚轻。（3）保险合同属于标准合同。保险合同和一般的合同不同，合同条款的内容事前都已由保险公司设定好，参加保险的人只能做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选择。（4）保险合同的效果实现具有不确定性。保险合同中，参加保险的人必须先行履行相关的缴费义务，但保险公司最终是否要承担赔偿义务是不确定的，这要取决于是否发生了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事故。

【案例】

1999年5月孙某受当地发展农牧业政策的激励，通过当地政府联系从国外进口了一批树种，种植面积近2公顷。1999年7月，孙某为这些林木投保50万元的财产险并缴纳了保险费，保单上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为1999年7月7日零时至2000年7月7日零时。1999年10月由于护林人乱扔烟头引起火灾，林木毁损严重。孙某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保险公司认为，根据公司投保的规定，金额较大的财产保险必须报总公司审核批准后才能承保，孙某违反了保险公司的这一规定，故该保单并没有发生法律效力，保险公司拒绝理赔。法院经审理判决：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孙某支付赔偿金。

【评析】

本案是一起关于保险合同效力的纠纷。保险合同对于双方当事人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特别是投保人，保险合同不仅是其履行义务的依据，也是解决争议的依据，更是索赔的凭证。本案中，孙某向保险公司投保，对于保险公司的规定，一方面保险公司的业务员并未告知孙某，同时在保险公司和孙某签订的保险合同中也并没有类似条款，根据《保险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保险公司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签订的保险合同应该是有效的，对双方当事人都有法律约束力。所以，保险公司必须依据合同对孙某进行赔偿。

只能对有保险利益的物品投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

【释义】

本条款是关于投保条件的规定。参加保险时并非任何物品都可以作为保险的对象，投保人必须对保险对象具有保险利益。保

险合同的客体是指保险法律关系的客体，即保险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由于保险合同保障的对象不是保险标的本身，而是被保险人对其财产或者生命、健康所享有的利益，即保险利益，所以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保险合同的客体。

只有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才具有投保人的资格，投保人具有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生效的依据和条件。当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时，不能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即使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与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人订立了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仍然无效。履行保险合同过程中，如果投保人丧失了保险利益，保险合同也无效。

【案例】

何某系日照市农民。2000年何某从他人处购买客车一辆，并于2001年1月将车转让给杨某，但由于各种原因两人未办理车辆过户手续。2001年2月杨某用该车搞客运，同时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日照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为车辆投保，支付保险费3500余元。2002年7月9日，杨某雇用的司机史某驾驶该车运营时，因车速过快，致使车辆冲入路边后翻车，将6名行人撞伤。经日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莒县大队认定，史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杨某赔偿受害人各项经济损失12万余元。后杨某持保险单向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以汽车车主为何某，杨某对车辆不具有保险利益为由拒赔。法院认为，何某不是客车的所有人，对客车不具有投保资格，保险合同无效。

【评析】

本案属于保险利益引发的保险合同纠纷。法律之所以规定保险合同的成立必须以保险利益为前提，其意义在于：第一，遏制赌博行为的发生。保险合同是一种机会性合同，其所规定的风险事故不是必然发生的，而保险金的支付却以这种事故的发生为条

件，如果允许没有保险利益的人用他人的财产或生命进行投保，这种保险必然带有赌博的性质。第二，防止道德危险的发生。所谓道德危险，是指投保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以后，为图谋保险金而违反道德，故意促使保险事故的发生、损坏保险标的或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人为扩大损失程度的行为。投保人对于保险标的若不具有保险利益而与保险人订立了保险合同，很容易发生道德危险。第三，限制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财产和责任保险合同具有补偿性，在保险事故发生以后，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保险标的的损失负责赔偿，而保险人的赔偿责任正是以保险利益为依据确定的，当保险金额超过保险利益时，超过部分无效。本案中，何某、杨某买卖车辆时未办理过户手续，导致何某成为法律上的车辆所有人，杨某成为事实上的车辆所有人，在这种错误认识下，杨某为车辆办了保险。根据《民法》的相关规定和《保险法》的规定，何某仍是车辆的所有人，杨某对车辆不具有保险利益，杨某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无效。所以，保险公司有权拒赔。

保险单证是否交付不影响保险合同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释义】

本条款是关于保险单证的规定。保险单证对于投保人意义重大，一方面可以证明投保人和保险人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可以作为日后索赔或解决纠纷的依据，同时，交付保单也是保险人的法定义务。所以，在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中的约定的时间及时将保险单或类似凭证交付投保人，并

且在单证上加盖保险公司印章。但保险合同的成立不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的签发为必要条件，它只是将保险合同的内容加以固定，作为双方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依据。只要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即成立。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即产生法律效力，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案例】

2001年5月初，霍某去邻村赶集遇到甲保险公司业务员肖某，并同意购买肖某代理的甲保险公司的家庭财产保险。2001年5月12日（星期五），肖某携带着甲保险公司印制好的家庭财产保险条款及投保单来到霍某家中。霍某在肖某的指导下填写了投保单、签了名，并将全部保险费交给肖某。投保单所填保险期为2001年5月12日中午12时起至2002年5月12日中午12时止。肖某随即出具了盖有甲保险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将家庭财产保险条款留给霍某，同时表示将会在第二周将保险单送来。5月14日（星期日）晚，霍某之妻做晚饭时不慎，炉膛内火星外溅引发火灾。5月15日（星期一）上午，霍某向保险公司报案并提出索赔，此时肖某还未将保险费和保单交回保险公司，保险公司遂以未签发保险单，保险合同尚未生效为由拒绝赔偿。法院审理认为：保险合同有效成立，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评析】

本案是一起因保险合同生效条件所产生的纠纷。案件中，霍某签署了投保单，同时按双方协议一次性交纳了全部保费，虽然没有保险单，也是因为保险业务员肖某没有将信息反馈回公司，导致保险公司没有签发保险单所致。根据《保险法》的规定，签发保险单是在保险合同成立之后所为的行为，即此时霍某和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已经成立，并在双方当事人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已经开始生效。所以，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向霍某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合同订立不等于保险责任开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保险责任的规定。保险责任是指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的保险赔偿或者给付的责任。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但保险合同订立并不意味着保险合同生效，保险责任开始。保险合同的成立与保险合同的生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保险合同成立只能说明合同当事人已经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而保险合同生效则指已经订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双方发生法律效力。保险合同的成立是保险合同生效的前提和基础，保险合同生效是保险合同成立的非必然结果。从合同订立到合同生效通常都有一定的间隔时间，在这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我国关于保险合同生效时间的确定主要有两种做法：一种称为“零时起保制”，即保险合同在合同成立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另一种做法是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规定合同生效的时间。

【案例】

杨某是江西某县人，他眼看村里人生活逐渐富裕起来，对物质要求一天天提高，但因该村离县城较远无暇购物，于是就在村里开办了一大型超市。2002年初，周围村民家连续被盗，杨某为防万一，便为自己的超市办理了财产保险，保险金额是50 000元，保险期限为1年。由于值班人员擅离职守，杨某购买保险当天晚上九点多时，小偷潜入超市，造成经济损失15 000余元。杨某想到自己购买的保险，于是第二天便马上到保险公司报案，要求理赔。但保险公司却以保险合同尚未生效为由拒绝赔付。杨某咨询律师被告知：其所签保险合同虽然已成立但还未开始生效。

【评析】

本案是一起因投保人对保险合同生效时间缺乏了解所产生的纠纷。案件中，杨某签订保险合同只注意了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却忽视了合同的生效时间。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没有特殊约定的，从保险合同成立次日起零时开始生效。而杨某的保险事故是发生在保险合同成立之日，所以，保险合同还没有生效，保险公司对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投保相关情况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释义】

本条款是关于投保人告知义务的规定。对保险人的询问投保人如实告知，这既是投保人的义务，也是订立保险合同的要求。但是投保人不负担无限告知的义务。投保人应当告知保险人的重要事项，主要是指那些将直接影响保险费率的确定和危险发生的程度的事项，通常以保险人在投保单中或保险人询问、投保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的事项为限。如果保险人没有询问，视为保险人已知晓或该事项并不重要，投保人也没有义务告知。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案例】

2006年10月，吴某与某保险公司签订一份分红型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约定受益人是女儿，保险金额为30万元，保费570元，期限1年。双方约定了自杀、他杀等情况不予给付保险金等免责条款；以及投保人不如实告知高血压、冠心病等疾病，公司有权解除合同等条款。2007年4月21日，吴某打算到屋顶晾晒玉米，上梯子时不慎坠落，送至县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诊断死亡原因为：高处坠落伤，重度颅脑损伤。事后，吴某的女儿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保险公司却以吴某有多年嗜酒史，却在投保时没有如实告知为由拒绝理赔。法院经审理判决：这家保险公司给付原告保险金30万元。

【评析】

本案是一起因为投保人是否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引发的纠纷。签订保险合同时，为了便于保险公司正确估计保险价值，确定保险费率，保险人一般都要求投保人对于一些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重要事项在合同签订之前如实告知，比如人寿保险中被保险人的年龄、既往病史、家族病史等都属于如实告知的范畴。本案中，吴某虽然对于自己的嗜酒史进行了隐瞒，但这并不属于投保人应当告知的重要事项，同时，吴某的死亡与未申明的饮酒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而是因为高处坠落致颅脑损伤死亡。根据《保险法》的规定，吴某订立的保险合同是有效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条款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保险人对免责条款应明确告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中规定有保险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

【释义】

本条是对保险人向投保人明确说明责任免除条款的规定。所谓免责条款，是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人不负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范围的条款。其范围一般包括：战争或者军事行动所造成的损失；保险标的自身的自然损耗；被保险人故意行为造成的事故；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等。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如果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未向投保人明确地说明保险人在何种情况下免责，并使投保人明了的，那么保险合同中关于保险人免责的条款将不产生法律效力。

由于在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的权利在于得到保险金的赔偿或者给付，而保险合同又是附合合同，所以对保险人免责条款的规范是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利益的最有利保护。这除了要靠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与审查保险条款时对保险人免责条款加以规范外，还要赋予投保人以充分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本条的规定正是要求保险人应当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免责条款，以免投保人在得不到充分保障的情况下签订保险合同。

【案例】

1998年2月，某村农民马某委托田某办理客车投保事宜，田某按马某的意思到保险公司办理了投保手续。同年4月，马某驾驶保险车辆行驶时，发现后置发动机三缸高压油管漏油，马某使用胶带把接口处垫好继续行驶。后该车在发动机起火事故发生时，全车烧毁。事故发生后，经检验，起火原因为：三缸供油管口与喷油嘴密封不严，燃油渗漏，发动机周围升温，点燃油蒸气，烧毁车辆。当投保人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时，保险公司以事故发生系因“本车电器、线路、供油系统及货物等问题产生自身引火”，属于保险人除外责任中的“自燃”，拒绝赔付。投保人则援引《保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认为保险公司没有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保险合同中有关免除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法院经